泰宁县林业局
泰宁县财政局
文件

泰林〔2020〕11号　　签发人：陈添兴　郑　朝

泰宁县林业局　泰宁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0年林下经济省级
财政补助资金需求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企业：

为做好2020年林下经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工作，促进我县林下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现将林下经济项目补助资金需求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规模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19〕6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省级财政林

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二批）的通知》（闽财农指〔2020〕10号）下达我县2020年省级林下经济专项资金分别为145万元和65万元，共210万元。

二、申报对象

在泰宁县范围内从事林下经济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的林农以及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农）场、“公司+基地+农户”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三、申报方式

专项资金补助实行项目实施单位自愿申报的原则，项目申报期为县林业局申报项目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逾期不再受理。项目实施单位业主提出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五份）：

1.申请报告（项目概况，申请补助原因及金额）。

2.项目实施单位业主身份证明（以公司、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等组织为业主的，还需提交相关的证照）。

3.项目实施方案：⑴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⑵项目简介：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地块土地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期限、进展情况，实际总投资，年产出、产值、利润，项目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致富的情况。

4.申报森林康养基地试点示范单位项目的只需提供申请补助报告和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示范单位文件的复印件。

申报时间截止后，林业局会同财政局对每一份申请逐一进行现场核实和会审，对符合条件的，初步确定补助对象并公示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县林业局与县财政局联合批复、并上报省、市林业、财政部门备案。

四、补助范围

根据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等 5 家下发的《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下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6〕88 号）和《泰宁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泰林〔2020〕10 号）文件精神，符合以下条件的，均可向县林业局申请林下经济专项资金补助。本通知所涉及的专项补助资金不得重复享受。

1.林下种植：项目所涉及的种植地块、崖壁属近两年新植，且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⑴崖壁种植铁皮石斛 30 亩以上，且种植密度达 4000 丛/亩以上；

⑵林下种植中草药 50 亩以上。

2.林下养殖：养殖梅花鹿新建鹿舍设施 500 平方米以上、养蜂 50 箱以上。

3.森林景观利用：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示范单位。

五、补助标准

1.崖壁种植铁皮石斛项目：⑴必须达到《泰宁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规模面积（实际面积确定由县林业局认可的具有丙级以上〈含丙级〉林业调查规划

设计资质的单位与县林业局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实地测绘），县林业局根据测绘结果，按 4000 元/亩给予补助，且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30%；⑵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控制在 40 万元以内。

2.林下种植黄精、草珊瑚、黄桅子、三叶青、重楼、砂仁、金线莲、厚朴、杜仲、灵芝等中草药项目：⑴必须达到本《暂行办法》第二条所规定的规模面积（实际面积确定由县林业局认可的具有丙级以上〈含丙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与县林业局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实地测绘），县林业局根据测绘结果，中草药项目面积在 80 亩以上按 1000 元/亩以内（含 1000 元/亩）给予补助，且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30%；实测面积在 80 亩以下（含 80 亩）中草药种植项目，均适用简易程序，按 600 元/亩以内（含 600 元/亩）予以补助；灵芝项目按 600 元/亩以内（含 600 元/亩）给予补助，且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30%。⑵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中草药项目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灵芝项目控制在 10 万元以内，适用简易程序的控制在 5 万元以内。

3.林下梅花鹿养殖：新建鹿舍 500 平方米以上，按占地面积 100 元/平方米予以补助，放养鹿区空场地及林地不计入鹿舍面积，单户补助金额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不得重复补助）。

4.林下养蜂：补助标准(出蜂蜜时 50 箱起算)：按 200 元/箱标准，适用简易程序予以补助，单户补助金额控制在 5 万元以内。

5.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森林康养基地试点示范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30、10、6 万元（不得重复补助）。

六、补助方式

对2021年4月28日之前完成的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由申请单位申报，县林业局组织审核验收，验收合格的形成验收材料予以补助。

1.补助资金在5万元以上的，要做到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如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核算不规范不予验收），并严格按照《泰宁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泰林〔2020〕10号）要求，并请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造表审批并予以拨付；

2.补助资金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适用简易程序，凭业主资金补助申请报告、有资质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与县林业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共同参与进行实地测绘的测绘结果或与业主一起清点数量的验收单（指养蜂）、业主成本核算和开支流水帐、收款收据，造表审批并予以拨付。

七、其他要求

1.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文本格式（详见附件）编制项目申报文本（实施方案）并向当地林业部门申报；县林业局、财政局进行审核并予以批复。

2.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建立专账或可追溯账册，不得挤占、挪用，确保资金使用成效。项目申报单位要确保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可靠与完整。县林业局、财政局按照公开公平的原则组织项目申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做好审批，

并跟踪实施，及时组织验收和拨付补助资金，并配合省、市林业、财政部门做好项目抽查工作。对无法按时实施完成或达不到申报时《实施方案》所确定的效果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及早做好项目建设调整，并到林业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便于林业部门及时调整资金使用，避免出现因项目无法完成而产生的无法验收、资金无法拨付出现资金结余等问题。

3.申报时间截止于：2020年5月28日，逾期视为放弃。

附件：泰宁县林下经济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申报文本）

泰宁县林业局　　泰宁县财政局

2020年4月28日

泰宁林业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1

泰宁县林下经济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申报文本）

项目申报单位（签章）：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项目申报时间：_____年___ 月____日

泰宁县林下经济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发展现状

1. 项目发展基本情况、规模、水平

2. 项目发展区域布局、发展规划

3. 项目发展优势与潜力分析

4. 项目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5.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建设条件

二、项目申请理由

三、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区域与发展方向、建设内容的可行性或依据

2. 项目建设地点、区域范围和实施计划

3.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数量、规模和建设主体

四、项目建设具体技术方案

五、资金投入概算

㈠概算编制依据

㈡投资概算（应附项目投资情况具体一览表）

㈢资金筹措

㈣资金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七、建设目标

八、预期效益分析与综合评价结论